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6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62）。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%，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/股。

●截至2017年6月22日，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7,004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%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00,926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4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

2、截至公告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00,926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4%；藏金壹号直接持有公司80,809,5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坚定的信心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A股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%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/股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“不确定风险”：

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2017年6月22日，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7,004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%，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%。其中藏金壹号增持6,985,921股，增持价格不超过14元/股；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魏仁忠先生增持18,800股，增持价格不超过14元/股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293,921,4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1%；截至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00,926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4%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